



2021 年美国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奥会 SafeSport 准则草案

2021 年 4 月生效

针对美国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奥会的 SafeSport 准则

目录

I.	权威.....	1	3.	无行为能力.....	4
II.	管理与合规.....	1	E.	日.....	4
III.	申请.....	1	F.	事件.....	4
IV.	中心的管辖权.....	1	G.	地方附属机构 (LAO).....	4
A.	专属管辖权.....	1	H.	未成年人或儿童.....	4
B.	自由裁量管辖权.....	1	I.	国家级管理机构 (NGB).....	5
C.	管辖重新评估.....	1	J.	参与者.....	5
V.	USOPC、NGB 和 LAO 的管辖权.....	2	K.	权力不平衡.....	5
VI.	适用程序.....	2	L.	被告.....	5
VII.	执行机关.....	2	M.	第三方举报人.....	5
A.	执行责任.....	2	IX.	被禁止行为.....	5
B.	对等执行.....	2	A.	刑事指控或处理.....	6
C.	审查临时措施和制裁.....	2	1.	定义.....	6
D.	向利益相关者传达.....	2	a.	刑事处理.....	6
E.	在国家级管理机构 (NGB) 注册或与之关联的要求.....	2	b.	刑事指控, 包括逮捕令.....	6
VIII.	定义.....	3	2.	性犯罪者登记.....	7
A.	运动员.....	3	3.	与刑事指控或处理有关的听证会.....	7
B.	儿童虐待.....	3	B.	儿童虐待.....	7
C.	原告.....	3	C.	性不当行为.....	7
D.	同意.....	3	1.	性骚扰或与性别相关的骚扰.....	7
1.	强制.....	3	2.	非同意性接触.....	8
2.	法律行为能力.....	4	3.	非同意性交.....	8
			4.	性剥削.....	8
			5.	带有性意味的霸凌、欺凌或其他不当行为.....	9

C.	第三方举报人的保密.....	17	M.	相关性.....	21
D.	原告的举报选择.....	17	N.	调查报告.....	21
XI.	解决程序.....	17	O.	裁决.....	21
A.	发起诉讼.....	17	P.	申请继续制裁.....	21
B.	实质性标准和程序规则.....	17	Q.	请求仲裁听证.....	21
C.	证明标准.....	17	R.	重审事项.....	21
D.	合并事项.....	17	S.	保密 – 材料的发布/使用	22
E.	相关诉讼.....	17	XII.	临时措施.....	22
1.	刑事或民事诉讼的影响.....	17	A.	由中心作出.....	22
2.	不放弃其他法律救济	18	1.	时间.....	22
F.	与执法部门协调.....	18	2.	标准.....	22
G.	时效法规或其他时间限制.....	18	3.	补救措施.....	22
H.	解决方法.....	18	4.	仲裁员审查.....	23
1.	行政结案.....	18	5.	可修改.....	23
2.	非正式决议	18	6.	不遵守临时措施.....	23
3.	正式决议.....	18	B.	由 USOPC、NGB 或 LAO 作出.....	23
I.	参与.....	19	XIII.	制裁.....	23
1.	各方当事人.....	19	A.	制裁.....	23
2.	顾问	19	B.	注意事项.....	24
3.	证人.....	20	C.	公布.....	24
4.	原告匿名请求	20	XIV.	仲裁规则.....	24
5.	隐私.....	20	1.	申请.....	24
J.	被告的.....	20	2.	范围.....	24
K.	录制.....	20	3.	仲裁员资格.....	24
L.	既往或后续行为.....	20	4.	双方当事人.....	25

5.	顾问	25	22.	口译员	28
6.	保密	25	23.	继续	29
7.	发起仲裁	25	24.	在一方或顾问缺席的情况下进行仲裁	29
8.	仲裁员人数	25	25.	证明标准	29
9.	仲裁员任命 – 荣誉仲裁	25	26.	证据规则	29
10.	通知仲裁员任命	26	27.	宣誓书证据	29
11.	管辖权和利益冲突	26	28.	听证	29
	a. 管辖权	26		a. 仲裁员快速管理诉讼	30
	b. 利益冲突	26		b. 开场陈述	30
	c. 更换有冲突的仲裁员	26		c. 举证	30
12.	空缺	26		d. 质询证人	30
13.	向仲裁员提交文件和与仲裁员沟通	26		e. 原告的角色	31
14.	关于制裁和刑事指控或处理的听证会	27		f. 结束陈词	31
	a. 范围	27		g. 听证会不对公众开放	31
	b. 审查标准	27		h. 听证会结束	31
	c. 简报	27	29.	规则的放弃	32
	d. 口头辩论	27	30.	时间延长	32
	e. 裁决	27	31.	通知和接收	32
15.	程序正当流程	27	32.	裁决	32
16.	听证前会议	27		a. 时间	32
17.	发现	28		b. 形式	32
18.	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	28		c. 范围	32
19.	听证会地点	28		d. 送达各方	32
20.	出席	28	33.	修改裁决	33
21.	宣誓	28	34.	不上诉	33

35.	备案费用和支出	33
36.	其他费用和支出	33
37.	仲裁员的报酬	33
38.	分配费用和支出	33
39.	解释和应用这些规则	34
40.	临时措施	34
	a. 时间	34
	b. 仲裁员	34
	c. 备案费用和支出	34
	d. 程序	34
	i. 快速程序	34
	ii. 听证会前会议	34
	iii. 立场声明	34
	iv. 听证会时长	35
	e. 审查标准	35
	f. 裁决	35
	g. 不上诉	35
	附件 1	36
	附件 2	37

针对美国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奥会的 SafeSport 准则

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

I. 权威

SafeSport 美国中心（“中心”）经美国国会、美国奥林匹克和残奥会委员会（“USOPC”）以及国家级管理机构（“NGB”）认可，是美国所有奥林匹克运动会、残奥会、泛美运动会和超泛美运动会的官方安全运动组织。

II. 管理与合规

本准则由中心进行管理。USOPC、NGB 和地方附属机构（“LAO”）必须在各方面遵守这些政策和程序，并应视为已将这些规定纳入其相关政策，如同它们已在其中充分阐述这些规定一样。

参与者有责任了解此处概述的信息，作为参与者，已明确同意中心的管辖权以及本准则的政策和程序，包括管辖仲裁的那些政策和程序。中心保留根据需要更改准则的权利。除非另有说明，一经在线发布，通知即已发出，变更立即生效。

III. 申请

本准则适用于参与者，定义如下。为了实现保护业余运动者免受性虐待或其他形式虐待的使命，中心对参与者的体能和资格进行评估，以使其参与业余田径运动。参加构成奥运会和残奥会运动的私人协会是一种荣幸，而不是一项权利。

IV. 中心的管辖权

A. 专属管辖权

中心拥有专属管辖权，以调查和解决针对参与者从事以下一项或多项活动的指控：

1. 性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儿童性虐待以及与性不当行为基本指控合理相关的任何不当行为；
2. 涉及儿童虐待或性不当行为的刑事指控或处理；
3. 与举报相关的不当行为，此处的基本指控涉及虐待儿童或性不当行为；
4. 协助和教唆，当与中心流程有关时；
5. 与中心流程相关的不当行为；
6. 其他不当行为，定义见本文。

B. 自由裁量管辖权

中心拥有自由裁量管辖权，以调查和解决针对参与者从事以下一项或多项活动的指控：

1. 与性无关的儿童虐待；
2. 情感及身体不当行为，包括跟踪、霸凌行为、欺凌和骚扰；
3. 不涉及儿童虐待或性不当行为的刑事指控或处理；
4. 违反未成年运动员虐待预防政策或其他类似主动政策；

如果中心接受自由裁量管辖权，则其将使用本文规定的解决程序。

C. 管辖重新评估

中心可随时重新评估其管辖决定。

V. USOPC、NGB 和 LAO 的管辖权

- A. 在中心就有关特定参与者的特定指控明确行使管辖权之前，相关组织（USOPC、NGB 或 LAO）有权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乃至包括停职，以解决针对不当行为的任何指控。
- B. 当相关组织有理由认为所提出的指控在中心的专属管辖权范围内时，该组织虽然能够采取措施，但可能无法调查或解决这些指控。
- C. 当所提出的指控在中心的自由裁量管辖权范围内时，该组织可以调查并解决此事，除非并且直至中心明确对该特定指控行使管辖权。
- D. 当中心确定其对禁止行为的指控拥有管辖权时，中心将向 USOPC、NGB 或 LAO 发出管辖权行使通知。当中心对有关特定参与者的特定指控明确行使管辖权时，为回应这些指控，相关组织不得下达可能拒绝或威胁拒绝给予被告参与体育运动机会的停赛或其他限制。相关组织可实施任何必要的安全计划或临时措施。

VI. 适用程序

举报、调查和解决被指控不当行为的适用程序取决于不当行为的性质，见本准则规定。本文规定的程序将适用于中心接受管辖权的任何事项。裁决机构（USOPC、NGB 或 LAO）规定的程序将适用于中心不接受管辖权的任何事项。

VII. 执行机关

A. 执行责任

USOPC、NGB 和 LAO 负责执行中心实施的资格认定、制裁和临时措施，如下所述。36 USC § 220505(d)(1)(C). 中心实施的所有资格认定、制裁和临时措施应在发布后立即生效。

B. 对等执行

中心发布的资格认定或制裁应由所有 NGB、LAO 和 USOPC 进行对等执行。

C. 审查临时措施和制裁

NGB 和 USOPC 应立即审查中心关于实施临时措施和制裁的通信。如果 NGB 或 USOPC 确定此类通信中存在错误或遗漏，则应尽快通知中心，但不得迟于收到通信三日之后。

D. 向利益相关者传达

中心应向各方提供 USOPC、NGB 或 LAO 可能会提供的裁决摘要，以协助实施制裁。USOPC、NGB 和 LAO 应制定方法，向其相关的利益相关者传达临时措施和制裁。

E. 在国家级管理机构 (NGB) 注册或与之关联的要求

为确保执行，NGB 应要求任何希望注册为 LAO、会员俱乐部或以其他方式与本组织关联的组织（例如，使用 NGB 的规则或程序）同意并遵守本准则、2017 年《保护年轻受害者免受性虐待和安全运动授权法

案》中规定的要求，并执行中心实施的任何制裁或临时措施。

VIII. 定义

A. 运动员

符合 NGB 或残奥会运动组织为运动员体育竞技所制定的资格标准的运动员。

B. 儿童虐待

术语“儿童虐待”的含义见 1990 年《儿童虐待受害者法案》(34 U.S.C. § 20341) 第 203 条或任何适用的州法律。

C. 原告

被指控有违反准则的行为的人。

D. 同意

同意是指 (a) 知情（知道）、(b) 自愿（自由提供）和 (c) 主动（非被动）。同意必须通过明确的言语或行动来表明，表示在法律及官能上具备能力的人员已表明允许参与双方同意的性活动。

同意任何一种形式的性活动并不自动表示同意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活动。先前的关系或先前的同意并不表示同意未来的性活动。一旦作出同意，可以通过明确的言语或行动撤销同意。

不得以以下方式获得同意：(a) 通过强制，(b) 当性活动发起者知道或理应知道对方无行为能力时，利用他人的无行为能力，(c) 由缺少法律行为能力的人作出，(d) 当存在权力不平衡时。

1. **强制** 包括(a) 使用人身暴力，(b) 威胁，(c) 恐吓，以及(d) 胁迫。

a. 人身暴力是指一个人运用身体力量对他人施加控制。人身暴力的例子包括打、用拳猛击、掌掴、脚踢、限制、勒索，以及挥舞或使用任何武器。

b. 威胁是指迫使理性的人从事非对方意愿的性活动的言语或行为。例子包括威胁伤害他人身体、泄露私人信息以损害他人声誉或否认他人参加体育运动的能力。

c. 恐吓是一种威胁或导致他人产生合理恐惧的暗示威胁。一个人的体型本身并不构成恐吓；但对一个人体型的运用方式可能构成恐吓（例如，阻止前往出口）。

d. 胁迫是指使用不合理程度的压力以获得亲密接触或性接触。胁迫不只是说服、诱使或吸引他人从事性活动。当某人明确决定不参与某种形式的性接触或性交、决定停止或决定不超越特定的性互动时，持续的压力可以是胁迫。

行为是否属于胁迫取决于：(i) 施加压力的

频率，(ii) 压力的强度，(iii) 被施压者的隔离程度，以及 (iv) 压力的持续时间。

2. 法律行为能力

未成年人不能同意进行性行为。虽然州和联邦法律规定同意的法定年龄有所不同，但根据本准则，法定年龄为 18 岁。

当不存在权力不平衡以及当年龄差不超过三岁时，成人与未成年人之间或两个未成年人之间的任何违规行为将适用年龄相近例外。

当评估参与者的行为是否违反本准则取决于另一方是否低于特定年龄时，不知其实际年龄不能作为辩护理由。此类人士对年龄的虚假陈述，或参与者善意认为此类人士已超过特定年龄，均不得作为辩护理由。

3. 无行为能力

无行为能力是指一个人缺乏做出关于是否参与性活动的知情、合理判断的能力。无行为能力者因精神上或身体上的无助、睡眠、意识丧失或不能意识到性活动正在进行，暂时或永久无法作出同意。一个人可能因饮酒或服用其他药物，或因暂时性或永久性的身体或精神健康状况而丧失行为能力。

无行为能力是醉酒或中毒之外的一种状态。一个人不一定仅仅因为饮酒或使用药物而丧失行

为能力。酒精和其他药物的影响因人而异，要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

被告受到酒精或其他毒品的损害并不能作为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的辩护理由。

同意结构还可适用于其他形式的非性行为，如欺凌或其他形式的身体或情感不当行为。

E. 日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术语“日”应表示工作日，不包括周末和国家法定节假日。

F. 事件

术语“事件”应具有 1990 年《儿童虐待受害者法案》(34 U.S.C. § 20341) 规定的含义。截至这些政策和程序的生效日期，“事件”包括“旅行、住宿、练习、比赛、健康治疗或医学治疗”。

G. 地方附属机构 (LAO)

直接隶属于 NGB、或根据其与上述 NGB 的区域或州附属机构的直接隶属关系而隶属于 NGB 的区域、州或地方的俱乐部或组织。LAO 不包括仅作为 NGB 国家成员组织会员的区域、州或地方的俱乐部或组织。

H. 未成年人或儿童

其年龄为或被告认为未满 18 岁的个人。

I. 国家级管理机构 (NGB)

根据《美国法典》第 36 卷第 220521 节，由美国奥林匹克和残奥会认证的业余体育组织、高绩效管理组织或残奥会体育组织。当承担管理或治理奥运会、残奥会、泛美运动会或超泛美运动会项目所含的体育运动的责任时，此定义也适用于 USOPC 或 USOPC 批准的其他体育实体。这包括受中心管辖的任何组织、该组织成员或参与者。

J. 参与者

1. 任何试图成为、当前是¹或当时正受到指控违反本准则的个人：
 - a. NGB、LAO 或 USOPC 的成员或许可证持有人；
 - b. NGB、LAO 或 USOPC 的员工或董事会成员；
 - c. 在 NGB、LAO 或 USOPC 的治理或纪律管辖范围内；
 - d. 由 NGB、LAO 或 USOPC 授权、批准或任命，以定期与未成年运动员接触或对后者有管理权限。

K. 权力不平衡

基于整体情况，一个人对另一人拥有监督、评估或其他管理权限，可能存在权力不平衡。是否存在权

力不平衡取决于几个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人的监督、评估或其他管理权限的性质和范围；双方之间的实际关系；双方各自的角色；关系的性质和持续时间；涉事双方的年龄；是否有挑衅者；是否存在显著的年龄、体型、力量或精神能力方面的差异。

一旦建立了教练-运动员关系，就会推定在整个教练-运动员关系（无论年龄如何）中都存在权力不平衡，并且推定在教练-运动员关系终止后，对未成年运动员继续存在权力不平衡，直到运动员满 20 岁。

当在运动关系之前存在亲密关系（例如，在运动关系之前存在两个配偶或生活伴侣之间的关系）时，可能存在权力不平衡，但并不推定其存在。

L. 被告

被控违反本准则的参与者。

M. 第三方举报人

由原告以外的个人提出的举报被称为“第三方举报”，而提出这些举报的人则被称为“第三方举报人”。

IX. 被禁止行为

裁的期限。

¹ 为了评估某个人是否被视为本条款所指的参与者，“当前是”一词包括通过决议向中心报告所指控的不当行为的日期，包括所实施的任何制

本准则的这一部分规定了对参与者有关运动中的情感、身体和性不当行为（包括霸凌、欺凌和骚扰）的期望。

如果参与者的行为目前或曾经与本准则或体育运动最佳利益不一致，则参与奥运会和残奥会运动的特权可能会受到限制、被附加条件、暂停、终止或拒绝。

参与者参与或容忍以下行为即违反本准则：(1) 本准则中概述的被禁止行为；(2) 任何违反 SafeSport 美国中心、NGB、LAO 或 USOPC 颁布的现行或以往标准的行为，这些标准与被禁止行为类似，并且在被指控行为发生时存在这些标准；或 (3) 任何违反类似于被禁止行为的社区标准的行为，这些社区标准在被指控行为发生时已存在，包括适用的刑法或民法²。

被禁止行为包括：

- A. 刑事指控或处理
- B. 儿童虐待
- C. 性不当行为
- D. 情感上和身体上的不当行为，包括跟踪、霸凌、羞辱和骚扰
- E. 协助和教唆
- F. 与举报相关的不当行为
- G. 与中心流程相关的不当行为
- H. 其他不当行为
- I. 违反未成年运动员虐待预防政策/主动政策

A. 刑事指控或处理

² 本条款的重点是被指控行为发生时的社区标准，按当时适用的刑事和民事标准所反映。问题是：被指控行为发生时，理性的人是否

参与者有刑事指控或处理，即违反本准则。

犯罪行为与个人参加体育运动的适当性有关。刑事指控或处理的年龄与是否违反本准则无关，但可能被考虑用于制裁目的。中心重新审查涉及性不当行为或儿童虐待的刑事指控或处理；NGB、LAO 或 USOPC 先前就涉及性不当行为或儿童虐待的刑事处理作出的任何考虑或发现，与中心的决定无关。

1. 定义

a. 刑事处理

参与者将要或已经受到任何刑事诉讼的处理或解决，属于违反本准则，除了无罪判决之外，包括但不限于：被判有罪或承认刑事犯罪，对指控或次要罪行的认罪，不抗辩认罪，任何与阿尔弗德式认罪 (Alford plea) 或肯尼迪式认罪 (Kennedy plea) 类似的认罪，通过转移注意力的计划处理诉讼，延迟裁定，延迟起诉，监督处置，有条件驳回，青少年犯罪裁定，或类似安排。

b. 刑事指控，包括逮捕令

参与者因被捕而面临任何未决的刑事指控或逮捕令，属于违反本准则。

注意到被指控的行为会违反社区标准和规范，因为这些标准通常已在当时适用的刑事和民事法规中予以表述？中心无需确立犯罪的每个要素，也不必应用除本准则规定以外的任何证据标准。

在评估行为是否构成刑事指控或处理时，中心可能会评估并依赖原始指控、修订后的指控或达成认罪指控。

2. 性犯罪者登记

目前为任何州、联邦、地区或部落登记在册的性犯罪者的参与者没有资格参加。

3. 与刑事指控或处理有关的听证会

如果参与者希望质疑中心关于刑事指控或处理的决定，则仅可根据第 14 条规则 (Rule-14) 要求举行有关该制裁的听证会。

如果中心就参与者的刑事指控或处理作出裁决，且该指控或处理随后被刑事法院修改，则参与者可根据第 XI 条 (R) 款要求中心重审该事项。如果未决的刑事指控得到解决，在此情况下指控最终被驳回，导致宣告无罪，或导致上文定义的刑事处理，则被告的重审请求将始终得到批准，并发布新的裁决。

B. 儿童虐待

参与者参与儿童虐待，属于违反本准则。

C. 性不当行为

参与者参与性不当行为，属于违反本准则。性不当

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性骚扰或与性别相关的骚扰
2. 非同意性接触（或试图进行相同行为）
3. 非同意性交（或试图进行相同行为）
4. 性剥削
5. 带有性意味的霸凌、欺凌或其他不当行为。

1. 性骚扰或与性别相关的骚扰

性骚扰是指存在以下 (a) 或 (b) 所列情况时，任何不受欢迎的性挑逗、性要求或其他带有性意味的不受欢迎的行为，无论是言语、非语言、图形、身体或其他方式：

性骚扰包括与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有关的骚扰，在存在下述 (a) 或 (b) 所列情况时，可能包括侵犯、恐吓或敌意行为，无论是言语还是非言语、图形、身体或其他方式，即使这些行为不涉及性行为。

- a. 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表明，服从此类行为是任何人得到雇用、作为体育运动的替补或参加活动、体育项目或活动的条款或条件；或当服从或拒绝此类行为被作为影响个人的体育决定的基础时（通常称为“交换条件”骚扰）；或
- b. 此类行为会形成敌意环境。当行为足够严重、持续或普遍存在，以至于干扰、限制或剥夺

任何个人参与任何项目或活动的机会时，就会存在“敌意环境”。从主观和客观的角度来看，行为必须被视为严重、持续或普遍存在。

敌意环境是否存在取决于已知情况的整体性，包括但不限于：

- i. 行为的频率、性质和严重程度；
- ii. 行为是否具有人身威胁；
- iii. 行为对原告的精神或情绪状态的影响；
- iv. 行为是否针对多人；
- v. 行为是否发生在有其他歧视行为的背景下；
- vi. 行为是否不合理地干扰了任何人的学业或工作表现或者体育项目或活动；以及
- vii. 行为是否涉及与受保护言语相关的问题。

敌意环境可能由持续或普遍的行为或程度严重的单一或孤立事件造成。行为越严重，越不需要重复出现一系列事件来证明有敌意环境，尤其是如果行为是身体上的。例如，一次未经同意的性接触事件可能足够严重，足以构成敌意环境。相比之下，仅仅单个口头或书面表达的所感知的攻击性通常不足以构成敌意环境。

2. 非同意性接触

参与者未经同意参与性接触，属于违反本准则。

性接触是指一人以任何物体或身体部位（如下所述）对他人带有性意味的故意接触，无论程度有多轻微。

性接触包括但不限于：(a) 亲吻，(b) 故意触摸乳房、臀部、腹股沟或生殖器（无论是穿着衣服还是未穿衣服），或故意触摸他人的任何这些身体部位；以及 (c) 让他人以任何这些身体部位触摸自己、参与者或其他人，或让他人触摸任何这些身体部位。

3. 非同意性交

参与者未经同意进行性交，属于违反本准则。

性交是指一人以任何物体或身体部位（如下所述）对另一人身体的任何插入，无论程度有多轻微。

性交包括 (a) 阴茎、物体、舌头或手指插入阴道；(b) 阴茎、物体、舌头或手指插入肛门；以及 (c) 一人的口腔与另一人的生殖器之间的任何接触，无论程度有多轻微。

4. 性剥削

参与者参与性剥削，属于违反本准则。当参与者故意或故意进行下列行为，即发生性剥削：

- a. 允许第三方在未经性活动涉及各方同意的情

况下，从隐蔽位置（例如，衣橱）或通过电子方式（例如，Skype 或图像直播）观察私人人性活动。

- b. 未经录制或照片中所有各方同意，对私人人性活动或某人的隐私部位（包括生殖器、腹股沟、乳房或臀部）进行录制或拍照。
- c. 未经被观看所有各方的同意，参与偷窥（例如，观看私人人性活动或在他人对隐私有合理期望时观看该人的隐私部位）。
- d. 未经图像中描绘的人事先同意，传播、展示或发布含有私人人性活动或某人隐私部位（包括生殖器、腹股沟、乳房或臀部）的图像。
- e. 故意使他人暴露于性传播感染或病毒，而该人不知情。
- f. 参与让他人卖淫或贩卖他人。

5. 带有性意味的霸凌、欺凌或其他不当行为

参与者参与带有性意味的霸凌、欺凌和其他不当行为，进一步定义见以下相应条款，属于违反本准则。

D. 情感上和身体上的不当行为

当在与运动合理相关的环境中发生不当行为时，参与者参与情感上或身体上的不当行为，属于违反本准则，包括但不限于：

1. 情感上的不当行为
2. 身体上的不当行为
3. 霸凌行为
4. 欺凌
5. 骚扰。

1. 情感上的不当行为

情感上的不当行为包括 (a) 言语行为、(b) 身体行为、(c) 拒绝关注或支持的行为、(d) 犯罪行为或 (e) 跟踪。情感上的不当行为由客观行为决定，而不是伤害是否为有意或由该行为造成。

- a. 言语行为
以不具有效培训或激励目的的方式，反复且过分口头侵犯或攻击某人。
- b. 身体行为
反复或严重的身体攻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他人面前抛掷运动设备、水瓶或椅子，用拳猛击墙壁、窗户或其他物体。
- c. 拒绝关注或支持的行为
长时间忽视或隔离某人，包括常规或任意地将参与者排除在训练之外。
- d. 犯罪行为
情感上的不当行为包括，根据联邦或州法律描述为情感虐待或不当行为的任何行为或举

止（例如，儿童虐待、儿童忽视）。

e. 跟踪

跟踪是指一个人故意参与针对某个特定人的行为过程，并且知道或应该知道该行为过程会导致理性的人 (i) 担心自身安全， (ii) 第三人的安全，或 (iii) 经历严重情绪困扰。

“行为过程”指一个人直接、间接或通过第三方，以任何行动、方法、装置或手段，跟踪、监控、观察、监视、威胁、与他人通讯或者关于他人进行通讯、或干扰他人财产的至少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行为。“严重情绪困扰”是指严重的精神折磨或痛苦。

跟踪还包括“网络跟踪”，其中个人使用电子媒体跟踪他人，例如互联网、社交网络、博客、移动电话、短信或其它类似的联系设备或形式。

f. 不包括

情感上的不当行为不包括专业上认可的技能提升、身体调整、团队建设、适当惩戒或提高运动员表现的辅导方法。情感上的不当行为也不包括作为运动的一部分或作为参与者的参与而被合理接受的行为。

2. 身体上的不当行为

身体上的不当行为是指导致或有理由威胁对他人造成身体伤害的任何故意接触或非接触行为。

身体上的不当行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a. 接触违规

用拳猛击、打、咬、击打、勒掐或掌掴他人；故意用物体（如运动设备）击打他人；鼓励或故意允许运动员在重伤后（如脑震荡）未经医疗专业人员许可就提前回来训练。

b. 非接触违规

在密闭空间内将他人隔离，如把在运动员锁在小空间内；出于不属于运动的目的，强迫运动员采取痛苦的姿势或姿势（例如要求运动员在有害的表面上屈膝）；克扣、反对推荐或拒绝足够的饮水、营养、医疗护理或睡眠；向不足法定饮酒年龄的人提供酒精；向他人提供非法药物或非处方药物。

c. 犯罪行为

身体上的不当行为包括根据联邦或州法律描述为身体虐待或不当行为的任何行为或举止（例如，儿童虐待、儿童忽视、攻击）。

d. 不包括

身体上的不当行为不包括专业上认可的技能提升、身体调整、团队建设、适当惩戒或提高运动员表现的辅导方法。例如，击打、用拳猛击和脚踢是格斗运动中受严格管制的接触形式，但在游泳方面没有这种要求。身体上的不当行为也不包括作为运动的一部分或作为参与者的参与而被合理接受的行为。

3. 霸凌行为

反复或严重的行为：(a) 有攻击性 (b) 面向未成年人，以及 (c) 有意或可能在情感、身体或性方面伤害、控制或削弱未成年人。针对成年人的类似霸凌的行为会在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下得到解决，例如欺凌或骚扰。霸凌行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反复或严重的：

- a. 身体上
敲击、推、用拳猛击、打、咬、击、踢、绞、掌掴他人，或向他人吐痰或抛掷物体（如运动器材）。
- b. 口头上
诽谤、篡改、起绰号、恐吓或威胁对他人造成伤害。
- c. 社交上，包括网络霸凌
使用关于某人的谣言或虚假陈述来贬低其声誉；使用电子通讯、社交媒体或其他技术来骚扰、吓唬、恐吓或羞辱某人；在社交上排挤某人并要求他人也这样做。
- d. 性方面
有性意味或基于性别或（真实或感知的）性取向、性别特征或行为的嘲笑或嘲弄，或因其与性吸引力有关而取笑某人的外表或行为。
- e. 犯罪行为
霸凌行为包括根据联邦或州法律描述为霸凌的任何行为。
- f. 不包括
如果行为仅仅是粗鲁（无意中或做一些有

伤害性的事情）、刻薄（故意说或做一些有伤害性的事情，但不作为行为模式的一部分）、或者由于认为自己持不相容的观点或立场的人之间的冲突或斗争引起，则该行为可能不会上升到霸凌行为的程度。霸凌不包括专业上认可的技能提升、身体调整、团队建设、适当惩戒或提高运动员表现的辅导方法。

4. 欺凌

作为加入团体、团队或组织社会或是被其接受的条件，任何使他人身体、精神、情感或心理上受到可能危害、虐待、羞辱、贬低或恐吓的行为。受害人因受欺凌而声称的同意不作为辩护理由，无论其是否愿意合作或参与。

欺凌的例子包括：

- a. 接触行为
用绳缚、胶带粘贴或以其他方式身体限制他人；击打、拍打或其他形式的身体攻击。
- b. 非接触行为
要求或强制饮酒、服用非法药物或其他物质，包括参加暴饮和饮酒游戏；人身奴役；要求作出非法或本意荒唐的社交行动（例如，穿着不适当的或挑逗性的衣服）或公开展示（例如：公知公理）；团队中只有特定人员有过度的培训要求，而要求不具合理或富有成效的培训目的；睡眠剥夺；其他不必

要的进度中断；克扣饮水或食物；限制个人卫生。

c. 性行为

实际或模拟的性行为。

d. 犯罪行为

根据适用的联邦或州法律构成欺凌的任何行为或举止。

e. 不包括

如果行为仅仅是粗鲁（无意中或做一些有伤害性的事情）、刻薄（故意说或做一些有伤害性的事情，但不作为行为模式的一部分）、或者由于认为自己持不相容的观点或立场的人之间的冲突或斗争引起，则该行为可能不会上升到欺凌的程度。欺凌不包括专业上认可的技能提升、身体调整、团队建设、适当惩戒或提高运动员表现的辅导方法。

5. 骚扰

反复或严重的行为：(a) 导致恐惧、羞辱或厌恶；(b) 冒犯或贬低；(c) 制造敌意环境（定义见上文）；(d) 反映基于年龄、种族、民族、文化、宗教、国籍或者精神或身体残疾，试图对个人或群体建立支配地位、优越感或权力的歧视性偏见；或 (e) 联邦或州法律规定为骚扰的任何行为或举止。行为是否是骚扰取决于整体情况，包括行为的性质、频率、强度、地点、背景和持续时间。

如果行为只是粗鲁（无意中或做一些有伤害性的事情）、刻薄（故意说或做一些有伤害性的事情，但不作为行为模式的一部分）、或者由于认为自己持不相容的观点或立场的人之间的冲突或斗争引起，则该行为可能不会上升到骚扰的程度。骚扰不包括专业上认可的技能提升、身体调整、团队建设、适当惩戒或提高运动员表现的辅导方法。

E. 协助和教唆

当一名参与者在知情的情况下帮助、协助、便于、促进或鼓励其实施被禁止行为时，即为协助和教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允许被中心认定为暂停或以其他方式不符合资格的任何人员，与同 NGB、LAO、USOPC 或奥林匹克和残奥会运动有关联或其坚称与这些机构有关联的组织，有任何方式的关联或受雇于该组织；
2. 允许已被中心认定为停职或不符合条件的任何人员辅导或指导参与者；
3. 允许已被中心确定为不符合条件的任何人员在设施、组织或其相关实体中拥有所有权权益，前提是设施/组织/相关实体隶属于或自称隶属于 NGB、LAO、USOPC 或奥林匹克和残奥会运动；
4. 向已被中心认定为停训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资格

的运动员提供任何与辅导相关的建议或服务；

5. 允许任何人违反其停职/停训条款或中心实施的任何其他制裁。

此外，如果有人代表参与者进行协助或教唆，或者参与者（包括未成年参与者）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或顾问进行协助或教唆，则参与者也违反了本准则。

F. 与报告相关的不当行为

1. 未能报告

成年参与者未向中心报告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未向执法部门报告实际或疑似的性不当行为或儿童虐待，可能会受到中心决议程序的纪律处分，还可能受到联邦或州的处罚。

- a. 报告的义务比报告关于参与者的未决指控或刑事拘留更为宽泛；它要求向中心报告构成性不当行为或儿童虐待的任何行为（如果属实）。向中心报告的义务是持续性的，只提交初步报告并不能得到满足。义务包括及时报告成年参与者获知的所有信息，包括证人、第三方报告者和原告的姓名。
- b. 举报义务包括报告在举报时已知的潜在原告的个人识别信息，以及对举报进行合理补充以确定日后获知的身份信息。
- c. 参与者不应调查或尝试评估涉及性不当行为

或儿童虐待的指控的可信度或有效性。善意举报的参与者无需在举报前证明举报属实。

2. 故意提交虚假指控

除构成不当行为外，故意提交虚假指控声称参与者从事被禁止行为可能违反州刑法和民事诽谤法。对中心行使管辖权的事项故意提交虚假指控的任何参与者，中心将予以纪律处分。

- a. 如果举报的事件没有发生，并且举报人知道事件没有发生，则指控为虚假的。
- b. 虚假指控不同于无根据的指控；无根据的指控意味着没有足够的支持证据来确定指控是真还是假。由于不存在可证明的不当行为，仅凭无根据的指控并不能作为违反本准则的理由。

G. 与中心流程相关的不当行为

下列行为构成被禁止行为，并可能导致制裁。此外，如果某人代表参与者参与以下任何被禁止行为，包括参与者的顾问或者未成年人参与者的监护人或家庭成员，则参与者也违反了本准则。在这种情况下，参与者和（如果代表参与者行事的一方也是一位参与者）该代表可能受到制裁。

1. 滥用流程

参与者、或代表参与者行事的人士，以下列方

式直接或间接滥用或干扰中心流程，即为违反本准则：(a) 伪造、扭曲或歪曲信息、决议流程或结果；(b) 销毁或隐瞒信息；(c) 试图阻止他人适当参与或使用中心流程；(d) 在程序之前、期间或之后，骚扰或恐吓（口头或肢体上）参与中心流程的任何人员（包括交由、通过以及经仲裁员任何审查后）；(e) 公开披露原告的识别信息³；(f) 未能遵守临时措施或其他制裁；(g) 作为这些政策或程序的一部分，分发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在调查或仲裁期间创建或制作的材料，但法律要求或中心明确允许的除外；或 (h) 影响或试图影响他人对流程进行滥用。

2. 报复

禁止对参与中心流程的任何人进行报复。

参与者、代表参与者行事的人员、NGB、LAO、USOPC 或中心管辖的任何组织，不得因任何人向中心或其他相关组织善意举报可能违反本准则的行为或参与本准则下的任何流程而对其采取不利行动。

报复包括在行动与举报或与中心互动合理相关时，会阻止理性人士参与或参加中心流程的威胁、恐吓、骚扰、胁迫或任何其他行为。即使发现未发生任何违规行为，也可能存在报复行为。

报复不包括为了回应对本准则违规行为的举报而合法采取的善意行为。

H. 其他不当行为

1. 亲密关系

成年参与者在存在权力不平衡的情况下参与亲密关系或恋爱关系，即违反本准则。

亲密关系或恋爱关系是一种亲密的私人关系，不同于家庭关系，它独立存在于体育关系之外。关系是否亲密取决于所有情况，包括：在体育关系之外或与体育关系无关的定期接触或互动（以电子形式或当面），双方的情感联系，交换礼品，持续的身体接触或亲密接触或性活动，情侣身份，分享敏感个人信息或彼此在体育关系之外的生活的亲密认知。

2. 向未成年人展示性内容/图像

成年参与者故意将未成年人暴露在带有性意味的内容或图像中，包括但不限于色情、性评论、性姿势或性情形，属于违反本准则。

本条款不排除成年人之间的类似行为可能构成本准则中定义的性骚扰的可能性。

3. 故意暴露隐私部位

“保护 [原告] 的隐私和安全”。但是，原告可以随时选择公开披露自己的身份识别信息，从而放弃此条款。

³ 2017 年《保护年轻受害者免受虐待和安全运动授权法案》要求中心

成年参与者故意将乳房、臀部、腹股沟或生殖器暴露给成年人（存在权力不平衡时）或未成年人，或诱使他人这样做，属于违反本准则。

4. 不当身体接触

当存在权力不平衡时，成年参与者通过与参与者进行不当的身体接触，属于违反本准则。此类不当接触包括但不限于：

- a. 触摸、拍打或以其他方式接触参与者的臀部或生殖器；
- b. 过度触摸或拥抱参与者；
- c. 亲吻参与者。

5. 故意容忍

当参与者与受被禁止行为影响的个人之间存在权力不平衡时，参与者故意容忍任何形式的被禁止不当行为，属于违反本准则。

I. 未成年运动员虐待预防政策/主动政策

参与者违反未成年运动员虐待预防政策或 NGB、LAO 或 USOPC 采用的其他主动政策的任何规定，属于违反本准则。主动政策设定了职业界限的标准，

最大程度减少不当行为的出现，并具有防止违反边界和禁止修饰策略的效果。⁴ 根据特定的运动、背景、法律结构或支持者，此类政策可以解决过夜旅行规则（例如，防止无关成年参与者和未成年人在特定情况下共享房间）、按摩和放松、社交媒体和电子通讯、摄影、更衣室、一对一会面和礼品赠送。

X. 举报

注：本政策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儿童虐待或其他不当行为的受害者自我报告。

任何人都不应调查对儿童虐待或其他被禁止行为的怀疑或指控，或尝试评估指控的可信度或有效性，以此作为向中心或相关机构报告的条件。

A. 与以下相关的报告要求：

1. 儿童虐待

如果成年参与者了解情况并合理怀疑有儿童遭受了儿童虐待事件（包括性虐待），应立即向执法部门和 SafeSport 美国中心两者告报疑似虐待事件：

a. 执法机构

- i. 由总检察长指定的机构符合 1990 年《儿

⁴ “准备”（grooming）是指一个人以参与性不当行为为目的，参与一系列行为或某种模式的行为。当一个人寻找弱势未成年人时，就会开始准备。一旦

被选中，犯罪者将赢得未成年人的信任，并有可能获得未成年人家人的信任。犯罪者让未成年人参与不当性行为后，该犯罪者会试图保持对他/她的控制。准备可以通过直接、面对面或在线联系进行。

童虐待受害者法案》(34 U.S.C.§ 20341) 第 226 条规定的联邦要求。

- ii. 适用的州执法机构；请访问 <https://www.childwelfare.gov/topics/responding/reporting>，了解有关此要求的更多信息。

b. SafeSport 美国中心

- i. 通过中心的 SafeSport 在线报告表，
www.uscenterforsafesport.org/report-a-concern。
- ii. 请在正常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5:00，MT）拨打 720-531-0340，或拨打免费电话 1-833-5US-SAFE（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

向中心报告此类行为并不符合与 1990 年《儿童虐待受害者法案》(34 U.S.C.§ 20341) 第 226 条一致的成年参与者向执法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报告的义务。

2. 性不当行为

中心鼓励经历或了解性不当行为事件的任何人立即向中心报告该事件（如果该事件可能涉及犯罪行为，还要向执法部门报告）。

如果成年参与者合理怀疑已发生性不当行为事件，他们**必须**立即直接向中心报告该事件。

3. 情感上和身体上的不当行为

成年参与者需要向参与者所属的组织报告本准则禁止的、与参与者有关联的情感上和身体上的不当行为（包括霸凌、跟踪、欺凌和骚扰）以及违反主动政策的行为。要向 USOPC、NGB 或 LAO 报告，请访问相关组织的网站。

4. 刑事处理

成年参与者须向中心报告涉及未成年人的性不当行为或不当行为的刑事指控和处理。

成年参与者须按照相关组织（USOPC、NGB 或 LAO）的程序向其报告涉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性不当行为的刑事指控和处理。

5. 与中心流程相关的不当行为

成年参与者需要向中心举报任何疑似事件：

- a. 协助和教唆，
- b. 滥用流程，
- c. 报复

B. 匿名举报

可向中心匿名报告。匿名是指中心不会知道举报者的个人识别信息。这并不意味着基本信息将受到保护。

但匿名举报可能会限制中心对举报进行调查和回应

的能力，如果成年参与者匿名举报，则中心可能无法核实强制报告义务是否得到履行。

因此，该中心强烈建议成年参与者在举报时提供其姓名和联系信息。

C. 第三方举报人的保密

除非对中心调查或解决某一事项有必要，否则中心不会披露第三方举报人的个人身份信息。

D. 原告的举报选择

原告可以选择向中心报告，以寻求根据这些程序进行解决，也可以选择向执法部门报告或寻求可获得的民事或行政救济。原告可以同时寻求其中一种、几种或所有这些选择。

如果原告希望根据这些程序在举报之外提起刑事诉讼，或取代举报而提起刑事诉讼，则应直接联系执法部门或法律顾问。

XI. 解决程序

A. 发起诉讼

当中心收到属于其独家权力范围内的指控报告，或受理属于其全权权力范围内的指控的管辖权时，中心将通知相关的 NGB 或 USOPC，进行初步调查，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调查，以确定参与者是否违反本准则。

B. 实质性标准和程序规则

当参与者进行的被指控行为发生在本准则生效日期之前时，中心可应用在行为发生时已生效的与被禁止行为类似的其他实质性标准，包括当时有效的刑法或 SafeSport 美国中心、NGB、LAO 或 UMOC 先前颁布的标准。但是，在所有情况下，无论被禁止行为事件何时发生，都将使用这些解决程序来调查和解决事项。

C. 证明标准

中心承担收集充分证据的责任，以根据大量证据得出参与者是否违反本准则的决定。“大量证据”是指“更有可能”。

D. 合并事项

中心可自行决定将涉及多个原告或多个被告的事项合并为单一事项。

E. 相关诉讼

1. 刑事或民事诉讼的影响

由于发现违反刑法行为的标准不同于发现违反本准则行为的标准，因此，解决未经刑事处理的刑事诉讼并不能确定（但可能相关）是否发生违反本准则的违规行为。即便被告未因可能构成潜在违反本准则的行为而被指控、起诉或

判罪、刑事指控被判无罪或司法机关拒绝起诉，该行为也可能违反本准则。

除本准则的适用涉及刑事指控和处理外，不会仅仅因为以下原因就排除中心的决议：(a) 已经提交涉及相同事件或行为的民事案件或刑事指控，(b) 刑事指控已被驳回或减轻；或 (c) 民事诉讼已经和解或被驳回。

2. 不放弃其他法律救济

参与中心的流程不会扩大或限制某人就相关基本指控向任何其他机构、执法部门或法院提出指控或索赔的权利。此举无意根据 2017 年《保护年轻受害者免受虐待和安全运动授权法案》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论，创建或授予针对中心的诉讼权，或以任何方式放弃中心、USOPC、NGB 或任何其他适用当事人或实体的豁免权（如有）。

F. 与执法部门协调

中心可联系自行开展调查的任何执法部门，通知该机构本中心也正在开展调查，以查明刑事调查的状况，并确定由执法部门收集的哪些证据可在中心调查中提供。应执法部门要求，中心可在外部执法机构收集证据时，暂时推迟调查。中心将在被告知执法部门已完成刑事调查的证据收集阶段后恢复调查。中心还可以向执法部门提供其部分或全部的案件信息、文档或证据。

G. 时效法规或其他时间限制

中心评估参与者参加体育运动的适合性。由于以往行为告知当前适合性，任何基于刑事、民事或规则的限制或时间限制均不得阻止中心调查、评估、考虑和裁定任何相关行为，无论该行为何时发生。

H. 解决方法

1. 行政结案

本中心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事项进行行政结案。这种做法可能是由于证据不足、原告选择不参与解决流程或由中心确定的其他因素所致。中心可在收到新信息或新证据后，或在情况发生变化后，重审该事项进行进一步调查。

2. 非正式决议

被告可以在事件终审前的任何时间，通过接受违反政策的行为责任，选择解决有关被禁止行为的指控。参与者这样做为非正式解决问题提供了机会，中心将决定相应的制裁措施。非正式决议并非和解协议，而是构成对该事项的有约束力的最终处理。非正式决议的结果和制裁可由中心发布。

3. 正式决议

正式决议在中心完成调查并发布其裁决后产生。被告如发现有违规行为，可以要求对中心的裁

决举行听证会。

I. 参与

1. 各方当事人

调查和仲裁的当事人为中心和被告。在调查期间，原告和被告将有机会提交信息和相关证据，确定可能掌握相关信息的证人，以及提出他们认为应该由调查员向对方或向任何证人提出的问题。

原告和被告均无需参与根据这些程序作出的调查或任何形式的决议。但是，充分配合和参与解决流程对于确保所有相关信息和证据的呈现非常重要，以便中心能够确定是否发生违反本准则的情况。如果原告或被告拒绝配合或参与调查，中心将根据现有证据作出决定；或者，中心可自行决定不继续行事。

- a. 如果原告拒绝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参与调查或听证，则中心解决指控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在此类情况下，若有可能在原告未参与调查或解决的情况下（例如，存在关于被禁止行为的其他相关证据，比如录音/录像、来自其他证人的佐证报告或实物证据）这样做，则中心可以寻求举报。然而，即使有此类证据，中心也可能只能以有限的一般方式回

举报。

- b. 如果在调查过程中（即在裁决发布之前），被告可获得的信息或证据（包括证言证据）没有提供给调查人员，则这些信息或证据将不会用于确定是否发生违反本准则的违规行为。

如果此类信息或证据是在作出裁决后提供的，如果没有正当理由，则在随后的任何仲裁中，其权重将会降低。中心可以重新开始调查，以确定此类证据的证据价值，或收集与此类证据相关的其他证据。与任何延期相关的仲裁相关费用将由被告承担。

2. 顾问

在整个解决过程中，原告和被告均有权选择顾问和向其咨询。顾问可以是任何人，包括律师。但是，参与调查或听证的当事人或证人，或 USOPC、NGB 或中心的员工、董事会成员或法律顾问，不能担任顾问。⁵原告和被告可由其各自的顾问陪同，出席与这些程序下的报告的调查、听证和决议相关的任何会议或程序。虽然顾问可以在任何会议或程序中向双方当事人提供支持和建议，但他们不得代表原告或被告发言，或以其他形式参加此类会议或程序，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款无意干扰运动员监察办公室履行法定职能，也未考虑中心的资源

和流程顾问。

3. 证人

身为参与者的证人应参与并配合中心的调查和任何相关程序。任何可能在仲裁中提供证言证据的证人，如果要求，必须同意在任何听证会之前的合理时间内接受中心面谈。如果该证人拒绝接受面谈，则证人的证词证据不会被采纳，也不会被考虑。中心可要求推迟任何听证会，以便有充足的时间约谈证人和进行必要的随访。

4. 原告匿名请求

原告可要求不与被告分享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如果可以，中心将努力满足原告的要求，同时保护原告和体育界的健康和安全。但是，如果原告要求匿名，中心可能无法继续调查或解决某一事项。

5. 隐私

中心致力于保护参与调查和解决所报告指控的所有个人的隐私。对于这些程序下的任何报告，中心将酌情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参与中心流程的个人的隐私，同时平衡收集信息以评估报告的需求，并采取措施消除被禁止行为。

信息将在必要时与中心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证人和各方当事人共享。中心可能还需要通知 NGB 或 USOPC：(a) 涉及该组织参与者的指控；(b) 如果中心实施临时措施；(c) 程序状态更新；

以及 (d) 任何制裁。

家长/监护人通知

中心保留就任何健康或安全风险通知原告监护人的权利。

J. 被告的

联邦法律为被告提供了某些程序权利。《美国法典》第 36 卷第 220541 节 (a)(1)(H) 条款。对于针对被告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调查、实施制裁或任何其他纪律处分，中心必须向被告提供程序正当的程序，包括：

1. 提供针对被告的指控书面通知；
2. 由律师或其他顾问作为代表的权利；
3. 在调查过程中有机会被听取发言；
4. 如发现违规行为，中心作出的合理决定；
5. 可通过仲裁对由中心实施的任何临时措施或制裁提出质疑。

联邦法律允许中心在提供仲裁机会之前实施临时措施或制裁。《美国法典》第 36 卷第 220541 节(a)(2)(A) 条款。

K. 录制

面谈或会议期间，除经中心授权以及由中心进行外，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音频或视频录制。

L. 既往或后续行为

可以出于任何目的考虑被告之前或之后的行为，包括确定模式、认知、意图、动机或没有错误。例如，被告在相关事件之前或之后的被禁止行为的模式的证据，无论先前是否发现有违反本准则的行为，都可能被视为与确定被调查行为的责任相关。确定模式证据的相关性将根据对之前或后续行为是否实质上类似于被调查行为或表明有类似于被禁止行为的模式的评估。

与原告的其他性行为或性倾向相关的证据在任何决定中都不能被考虑，也不能在任何仲裁中作为证据被采纳，除非中心或仲裁员（如适用）确定使用或采纳此类证据的证明价值远大于以下情况的危险——

- (i) 对被指控受害者的任何伤害；以及
- (ii) 对任何一方的不公平偏见。

M. 相关性

中心有权自行决定所提供的任何证据的相关性。一般而言，不会考虑对任何人的任何性格特征的总体声誉的看法，而非对事实的直接观察或合理推断。

N. 调查报告

将编制一份最终调查报告，在其中列出调查者的事实发现。发布裁决后，将与原告和被告共享这一报告。调查报告和任何附件均被视为机密。

O. 裁决

中心将通过充足的证据来确定是否有足够的信息支持被告违反本准则这一认定。如果认定被告违反了本准则，裁决将记录该违规行为并确定适当的制裁措施。原告和被告将收到该裁决的通知。此类裁决通知将规定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具体以《裁决和调查报告》中阐述的理由、针对被告而实施的制裁（如适用）以及任何已实施制裁的理由为证。裁决通知被视为机密；但裁决中反映的结果（包括是否发现违规、基本不当行为的性质以及所施加的任何制裁）并非机密。

P. 申请继续制裁

在任何时候，中心（自行或应被告要求）都可能继续制裁。是否继续制裁由中心自行决定，不可审查。

Q. 请求仲裁听证

作出裁决后，被告有十天时间请求仲裁员听证。如果被告在十天内没有提出此类请求，除非本协议允许，否则该裁决不再接受审查。如果被告及时要求中心延长请求仲裁的时间，则中心可自行决定批准此类请求。

R. 重审事项

在任何时候，中心（自行或应原告或被告要求）都

可以根据之前无法提供的新证据或可能实质性影响原始调查结果或制裁的情况变化，对事项进行重审。是否重审案件由中心自行决定，且不可审查。

S. 保密 – 材料的发布/使用

根据《美国法典》第 36 卷第 220541(f)(4)(C) 条款，中心的裁决、调查报告和其他工作成果是保密的。与响应和解决流程相关的以下文件或证据必须保密，因为不得在诉讼程序之外将其披露，但法律要求或中心授权的除外：裁决通知；调查报告及其所附的任何文件或证据，包括原告、受访者、或其他证人的面谈声明；作为调查过程一部分而进行的录制的任何录音或文字稿；由仲裁员提交或准备的所有文件或证据，包括任何听证会笔录。违反本规定（包括相关方的顾问）可能构成滥用程序。

虽然实物文件必须保密，但相关 NGB 或 UOPC 或其附属机构可以向需要知道这些信息的各方当事人或组织披露包括裁决摘要在内的事件结果，以便能够适当地实现或理解这一结果。

此外，根据滥用流程规定（包括禁止识别原告），中心不对原告或被告能否讨论该事件、其参与中心流程或流程的结果施加任何限制。

如果任何人或实体歪曲流程、基本事实或事件结果，中心保留公开更正记录的权利。

XII. 临时措施

A. 由中心作出

1. 时间

中心可随时实施临时措施。除非另有说明，临时措施应在通知发出后立即生效。临时措施将一直有效，直到中心明确取消临时措施。

2. 标准

实施临时措施时，中心对以下进行评估：(i) 根据指控的严重性和案件的事实和情况，措施是否合理适当；(ii) 该措施是否合理适合以维护原告、其他运动员或体育社区的的安全或健康；或 (iii) 对被告的指控是否足够严重，以至于被告继续参加这项运动可能会损害该体育运动及其参与者的最佳利益。

当指控涉及儿童性虐待时，这些指控的年龄与该认定无关。

3. 补救措施

临时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更改训练时间表、提供或要求陪同人、实施接触限制、实施禁止一对一互动的措施以及暂停参加体育活动的一些方面或所有方面。如果措施需要监控或陪同，

被告可能需要找到、安排和支付部分或全部此类服务，作为继续参与直至调查完成的条件。

4. 仲裁员审查

在临时措施严重影响参与机会（例如，停职/停训）的所有情况下，参与者可根据仲裁规则第40条通过申请仲裁对该措施提出质疑。

5. 可修改

中心可随时修改临时措施。

6. 不遵守临时措施

不遵守临时措施将单独构成对本准则的违规。

B. 由 USOPC、NGB 或 LAO 作出

在中心发出管辖权行使通知后，USOPC、NGB 或 LAO 之前实施的任何临时措施将自动立即由中心自行采用，并适用于美国所有奥运会、残奥会、泛美运动会和超泛美运动会，除非和直到中心修改这些措施，否则将继续有效。

XIII. 制裁

如果通过决议程序有足够的证据支持参与者违反本准则的认定，中心将决定参与者是否可参与体育活动或参与体育活动的程度，并可能实施一项或多项制裁。构成违反同一政策的不同事件可能由明显不同的情况引起，包括因各具体案例而

不同的加重或减轻因素。

A. 制裁

以下一项或多项制裁可单独或组合实施：

- **书面警告**
官方书面通知和正式声明，表明参与者已违反本准则，如果参与者涉及其他违规行为，将导致更严重的制裁。
- **查看期**
查看期内，如果发生任何进一步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将受到额外的纪律处分，可能包括停职一段时间或永远取消资格。此制裁也可能包括失去特权或其他条件、限制或要求。
- **停职/停训或其他资格限制**
在一段指定时间内，暂停以任何身份参加由 USOPC、任何 NGB 或任何 LAO 赞助、组织或主持的或在其管辖的设施内举办的任何项目、活动、晚会或比赛。由中心自行决定，停职/停训可能包括限制或禁止某些类型的参与，但允许参与其他工作。

被停职/停训的参与者有资格在停职/停训结束后重返体育活动，但复职/复训可能受到某些限制或取决于参与者满足停职/停训时注明的特定条件。
- **取消资格**

取消以任何身份参加由 USOPC、任何 NGB 或任何 LAO 赞助、组织或主持的或在其管辖的设施内举办的任何项目、活动、晚会或比赛的资格，直至进一步通知。当被告有违反刑事指控或处理规定的未决指控时，通常会被取消资格。

- *永久取消资格*
永久取消以任何身份参与由 USOPC、任何 NGB 或任何 LAO 赞助、组织或主持的或在其管辖的设施内举办的任何项目、活动、晚会或比赛的资格。
- *其他自由裁量制裁*
中心可自行决定对被禁止行为实施其他制裁，包括但不限于丧失其他特权、无接触令、要求完成教育计划或其他计划、或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其他限制或条件。

B. 注意事项

与确定适当制裁相关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告之前的历史；
2. 不当行为或行为失当的模式；
3. 涉及个人的年龄；
4. 被告是否对他人的安全构成持续或潜在的威胁；
5. 被告自愿披露违规行为，接受不当行为的责任，并在中心的过程中予以配合；
6. 事件对原告、USOPC、NGB、LAO 或体育界造成的实际的或感知的影响；
7. 无论鉴于已经确立的事实和情况，继续参加奥运会

和残奥会都是合适的；或者

8. 其他减轻和加重的情况。

任何单一因素如果足够严重，都可能足以证明所施加的制裁是合理的。

C. 公布

根据《美国法典》第 36 卷第 220541(a)(1)(G)条款，中心需要维护可公开获得的参与者数据库，该参与者的资格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中心、USOPC、NGB 或 LAO 的限制。

XIV. 仲裁规则

1. 申请

这些规则适用于因本准则引起的仲裁。其他仲裁规则一概不适用。每位参与者通过会员、附属、参与或其他活动而受中心管辖，同意遵守并服从这些仲裁规则，作为解决对中心资格决定或中心流程的质疑的唯一排他方法。

2. 范围

仲裁应解决被告是否违反本准则和相应的制裁。

3. 仲裁员资格

中心案件的仲裁员库应由身为美国公民且符合仲裁机构确定的 SafeSport 仲裁员资格（附件 2）的个人

组成。中心仲裁员库中的所有仲裁员都将接受专门培训。

4. 双方当事人

仲裁双方当事人将是中心和被告。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提到的当事人、中心、被告或原告应包括未成年人的任何父母或监护人。

5. 顾问

原告或被告可指定一名顾问，费用由该方自行承担。顾问可能但不一定是律师。

被告的顾问（如有）可以参加听证会前会议，在听证会期间与被告进行磋商，澄清程序问题，代表被告陈述开庭和闭庭辩论，在证人质询期间向被告和仲裁员建议问题，或者在允许各方直接质询的情况下，代表被告询问证人。

原告或被告如果打算聘请顾问，应至少在设定顾问首次出席的听证会或其他程序的日期前，提前 24 小时将顾问的姓名和地址通知中心和仲裁机构。双方当事人有责任向仲裁机构通报顾问的任何变动。向指定顾问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向被顾问人发出的通知。

6. 保密

仲裁，包括所有预听证事项在内，均应遵守本准则所规定的保密条款以及中心所采取的其他保密

政策。

7. 发起仲裁

中心收到仲裁听证的请求后，将向被告和仲裁管理人发送通知，通知二者仲裁已启动，并要求确认电子邮件地址，向该地址邮寄通知即视为已收到。通知应列明 (i) 被控违规行为；(ii) 中心确定的制裁；(iii) 收件人的保密义务；以及 (iv) 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收件人应受中心管辖，经适当程序后，可能被认定为违反本准则。管理人收到必要费用后，即视为已启动仲裁。

8. 仲裁员人数

应设一名仲裁员。

9. 仲裁员任命 – 荣誉仲裁

- a. 仲裁启动后，仲裁机构将立即同时向被告和中心发送一份由九名仲裁员组成的一致名单，所有仲裁员均应是律师或退休法官。鼓励各方当事人对所提交名单中的一位仲裁员达成共识，并告知仲裁机构其达成的意见。
- b. 在收到仲裁员名单后 48 小时内，中心和被告可各从名单中剔除最多两名仲裁员的姓名，并将名单交还仲裁机构。如果一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还剔除名单，则名单中列明的所有人员均应视为该方可接受。一方剔除的姓名不会披露给另一方。

- c. 仲裁机构应从当事人未剔除的人员中，邀请一人担任仲裁员。如果出于任何原因，无法从提交的名单中任命仲裁员，则仲裁机构应有权从其他律师或退休法官中任命仲裁员，不包括一方先前剔除的任何仲裁员。

10. 通知仲裁员任命

仲裁员的任命通知（无论是由当事人还是由仲裁机构任命）应由仲裁机构发送给仲裁员，并连同这些规则的副本一起发送。仲裁员签字的接受函应提交给仲裁机构备案。

11. 管辖权和利益冲突

a. 管辖权

仲裁员有权对仲裁机构的管辖权进行裁决，包括对仲裁协议的存在、范围或有效性提出的任何异议。对仲裁员管辖权的任何质疑都必须在立场声明中提出，并且应在听证会开始时或开始前作出决定。

b. 利益冲突

被任命为仲裁员的任何人应向仲裁机构披露可能影响公正性或独立性的任何情况，包括任何偏见、仲裁结果中的任何经济利益或个人利益、以及与当事人或证人的任何过去或现在的关系。仲裁机构应将任何关于潜在利益冲突的信息传达给相关方，并在适当时传达给仲裁员。

一方可就因利益冲突而对仲裁员的持续任职向

仲裁机构提出异议。收到异议后，仲裁机构应确定是否应当取消仲裁员的资格，并将其决定通知当事人，该决定应是确凿的。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同意，不得取消被任命的可取消资格的仲裁员资格。

c. 更换有冲突的仲裁员

如果仲裁机构确定选定的仲裁员与其中一方存在利益冲突，且双方不同意放弃该冲突，则仲裁机构应从双方未剔除的其余律师或退休法官中选出一名替补仲裁员。如果不能从名单中作出任命，仲裁机构有权在不另外提交名单的情况下从仲裁员库中的其他律师或退休法官中作出任命，不包括一方之前已剔除的任何仲裁员。

12. 空缺

如果仲裁员不再能审理其被指定担任仲裁员的案件，仲裁机构应从双方未剔除的其余律师或退休法官中选出一名替补仲裁员。如果不能从名单中作出任命，仲裁机构有权在不另外提交名单的情况下从整个仲裁员库中的其他律师或退休法官中作出任命，不包括一方之前已剔除的任何仲裁员。

13. 向仲裁员提交文件和与仲裁员沟通

除本文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仲裁事宜与仲裁员或仲裁员职位候选人进行单方面沟通。任何一方向仲裁机构或仲裁员提交的任何文件（仲裁员剔除名单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单方面提交的证人问题除外）应同时提供给仲裁的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

仲裁员将在简报会后五天内，如果允许口头辩论，则在口头辩论后五天内，向所有当事人作出有约束力的最终书面裁决。

14. 关于制裁和刑事指控或处理的听证会

如果被告要求听证仅围绕中心的制裁或针对刑事指控或处理进行，则适用以下规则：

a. 范围

违规行为及基本事实将被视为已确定立且不可否认。仲裁员将根据既成事实和情况，确定中心的制裁是否适当。

b. 审查标准

仲裁员只有在发现中心滥用其自由裁量权时，才有权修改制裁。

c. 简报

在仲裁员任命后十天内，被告应提交一份立场声明，说明对制裁提出异议的依据。被告提交文件后七日内，中心应提交其立场声明。

d. 口头辩论

决定应基于双方的简报和裁决。但仲裁员可自行决定允许进行口头辩论。

e. 裁决

15. 程序正当流程

《SafeSport 准则》和《美国法典》第 36 卷第 220541 条 (a)(1)(H) 条款为被告提供了某些程序正当的流程保护。指控违反这些权利的被告，只有在被告已事先将所指控的违规行为告知中心并给予中心纠正该违规行为的机会的情况下，才能向仲裁员提出索赔。仲裁员可命令一方当事人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措施来纠正违规行为，但撤销诉讼除外。

16. 听证前会议

- a. 仲裁员应尽快安排以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与双方召开初步的听证前会议，但不得早于仲裁员被任命后的四天，也不得迟于该任命后的 10 天。
- b. 被告应至少在听证前会议之前提前两天，向中心和仲裁机构提供关于中心对其裁决的书面答复（包括一份书面陈述，包含被告对违规行为的事实辩驳以及被告拟在仲裁中提出的抗辩情况的摘要）以及被告有意在听证会上出示的文件证据和证人。如果被告未能提交所需信息，仲裁员有权自行决定拒绝其进入仲裁。
- c. 听证前会议将由仲裁员指导，应是双方当事人解决在听证会前需要解决的问题的独家机会，

包括但不限于：

- i. 交换立场陈述、证据列表和证人列表的时间表。立场声明应解决任何预期的证据问题、对管辖权的质疑以及任何其他有争议的问题。
- ii. 听证会的安排和后勤，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出示证据所需的时间。在没有特殊情况的情况下，仲裁员将安排在一天（8 小时）内完成听证会。只有当仲裁员确定有必要召开额外的会议时，仲裁员才能安排多次听证前会议。
- iii. 仲裁员应出具书面决定，以记载在听证前会议期间或之后作出的决定和达成的协议。

17. 发现

被告将收到中心发出的一份裁决通知、调查报告和调查报告的任何附件，其中任何个人身份信息已经过特殊编辑。不应有额外的发现。

18. 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

仲裁员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听证会完成，并在听证会前会议举行后 15 天内作出决定。

尽管仲裁员应在时间安排上为双方及其顾问提供合理的便利，但双方及其顾问有义务合理出席，以确

保仲裁程序能够提供时间上合理的及时结果。仲裁员可全权酌情裁定一方的顾问无法出席仲裁并非推迟听证会的理由。

仲裁员或中心未能遵守本文规定的时间表不得成为推翻仲裁员决定的理由。

19. 听证会地点

听证会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进行，除非在特殊情况下经仲裁员授权，而在这种情况下，听证会可以在仲裁员确定的美国境内地点当面举行。如果当面举行听证会，仲裁员可允许原告或证人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出现在屏幕后面。对于所有听证会，无论是当面、电话还是视频会议，仲裁地点应为科罗拉多州丹佛市 (Denver, Colorado)。

20. 出席

除非仲裁员和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只有以下人员应出席听证会：(1) 中心代表；(2) 被告；(3) 原告；(4) 原告和被告各自的顾问；以及 (5) 证人在其证词期间。

21. 宣誓

在进行听证会之前，如果法律要求，每位仲裁员将宣誓任职。如果法律要求，仲裁员将要求证人宣誓作证。

22. 口译员

所有仲裁程序应以英文进行。任何需要口译员的一方都有责任直接与口译员协调，并承担口译员服务的费用。口译员必须无利益冲突，并经中心批准。

23. 继续

仲裁员可双方同意后、应一方要求或根据仲裁员自己的倡议，继续进行任何听证会。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应不鼓励延期，且仅在令人信服的情况下予以延期。如仲裁费用表所示，导致听证会延期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将被收取延期费。

24. 在一方或顾问缺席的情况下进行仲裁

根据第 XI 条 (J) 款，仲裁可在任何一方或顾问（经通知后未出席或未能获得延期）缺席的情况下进行。仲裁员应要求在场当事人提交仲裁员在作出决定时可能需要的证据。

25. 证明标准

仲裁应使用大量证据标准来确定参与者是否违反本准则。

26. 证据规则

- a. 不一定非要严格遵循法律证据规则，并且可以考虑传闻证据。
- b. 中心的裁决和调查报告及附录应纳入证据，仲

裁员应对其给予适当的权重。

- c. 仲裁员应确定所提供证据的可采纳性、相关性和重要性，并可以排除仲裁员认为是累计的、不相关或不可靠的证据。
- d. 仲裁员应考虑适用的特权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律师与客户之间以及医生和患者之间的通信保密性原则。
- e. 未成年人的任何陈述，无论是书面形式、录音/录像还是现场，无论是直接的还是传闻的，都是可以采纳的。
- f. 与原告的其他性行为或性倾向相关的证据不能在任何仲裁中作为证据予以采纳，除非使用或采纳此类证据的证明价值（由仲裁员确定）远大于以下情况的危险：
 - (i) 对被指控受害者的任何伤害；以及
 - (ii) 对任何一方的不公平偏见。

27. 宣誓书证据

仲裁员可以通过声明或宣誓书接收并考虑证人的证据，并在考虑对证据的承认提出任何异议后，给出仲裁员认为适当的权重。

28. 听证

除非双方同意仲裁员可以在未经口头听证以及仅根据书面简报的情况下确定案件（无论事项是否与责任和制裁有关或仅与制裁有关，双方当事人可能会

这样做），否则仲裁员将举行口头听证会。

a. 仲裁员快速管理诉讼

仲裁员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快速进行程序，并可指示证明顺序，将听证会的违规部分与制裁部分分别听证，并指示双方当事人将陈述重点放在一些问题上，对这些问题的决定可以处理整个案件或部分案件。

b. 开场陈述

各方均有权在呈交证据之前提交一份简明的开场陈述。中心或其顾问应首先发表开场陈述，随后是被告。

c. 举证

中心和被告均有权获得公平的时间，用以举证以支持或反对被指控的违规行为，具体时间由仲裁员在听证会前会议上确定。除特殊情况外，各方应在单个八小时工作日内完成听证。仲裁员将跟踪各方在仲裁过程中使用的时间，并强制执行时限，以确保双方时间均等。在任何听证会前会议命令的约束下，双方将获准通过提交证据以及通过证人证词或亲自作证来提供书面证据。

中心将首先举证。被告将排在第二位举证。然后，中心可以提供任何辩驳证据。

d. 质询证人

1. 原告应仅接受仲裁员的质疑，除非原告同意接受对方当事人的直接质询和交叉质询。
2. 除非原告选择由当事人直接向其提出质疑，否则中心和被告可各自于听证会前五日之内单方面向仲裁员提交对原告质询的拟议问题和调查线索。仲裁员将审查所提交的问题和调查线索，并基于对该事情的理解，由仲裁员酌情决定哪些是适当和相关的，并确保仲裁员能够就该事项作出裁决。仲裁员还可以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此类其他问题。
3. 如果仲裁员是原告的唯一质询人，则在仲裁员完成对原告的直接质询后，证人将暂时离开听证会，以便仲裁员与各当事方分别讨论适当的后续问题或补充调查线索，供仲裁员考虑。仲裁员将向证人询问仲裁员认为适当的后续问题。
4. 双方可直接质询所有其他证人，但前提是仲裁员有权基于（但不限于）相关性、累积质询、证人的年龄或心智能力、或质询已变成骚扰或辱骂，限制对证人的质询或调查线索。
5. 质询未成年人 – 假定未成年人将不会在听证会上作证；但在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许可下（或在特殊情况下，未经此类许可），未成年人可在需要时作证。

仲裁员应确定未成年人作证的方式，包括对未成年人的任何或所有的质疑（现场或通过视频）是否将在其父母或监护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完成，要牢记 (a) 目的是实现公平的听证会，(b) 作证可能对未成年人福利造成的损害，以及 (c) 未成年人证据将为确定事实带来的可能优势。

未成年人只能在仲裁员确定的特殊情况下作证。在作出该决定时，仲裁员应考虑：

- a. 未成年人的意愿和感受，特别是未成年人作证的意愿（不愿意的未成年人很少（如有）有义务作证）；
- b. 未成年人的特定需求和能力；
- c. 案件是否仅取决于该未成年人的指控；
- d. 证据确凿；
- e. 未成年人的年龄；
- f. 未成年人的成熟度、脆弱性、理解力、行为能力和胜任性；
- g. 某一事项是否可以在不向该未成年人提出进一步质询的情况下进行适当裁定；
- h. 任何父母、对未成年人负有家长责任的人或任何监护人（如适用）的愿望和观点；以及
- i. 未成年人是否已向其他法庭或法院提供与诉讼标的相关的证据、提供此类证据的方

式以及该证据的可用性。

e. 原告的角色

原告不是一方当事人，但有权在听证会期间出席，如果被传讯，有权作为证人提供证言，但不得以其他方式参加听证会。

f. 结束陈词

各方将有权在举证结束后、听证会结束前提交一份简明的结束陈述。中心将首先发表其结束陈词，然后是被告，中心将有时间进行回复。

g. 听证会不对公众开放

听证会应不对公众开放。

i. 不披露信息

中心、被告或原告在仲裁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仲裁裁决，均应视为保密，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否则不得在中心流程之外披露。

ii. 录制

应任何一方或仲裁员的要求，应由仲裁机构对听证会进行录制，并由中心保留在其保密文件中，除非中心或法院的任何合法命令作出决定，否则不得提供给任何一方或第三方。由请求方负责安排和支付录制费用。

h. 听证会结束

- i. 在听证会上提交所有证据后，仲裁员应专门询问各方是否有进一步的证据要提供或有证人要作证。除非仲裁员确定需要其他证据或证人来解决争议，否则仲裁员将宣布听证会结束。
- ii. 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安排听证会后简报会。如果按照仲裁员的指示提交文件或答复，或者要提交简报，则自仲裁员为收到简报设定的最终日期起，应宣布听证会结束。

29. 规则的放弃

在得知本规则的任何规定或要求未得到遵守且未能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后，如果任何一方继续进行仲裁，则视为放弃反对此类不合规的权利。

30. 时间延长

对于已显示的正当理由，仲裁员可延长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但作出决定的时间除外，请记住需要迅速解决这些争议；经仲裁员努力合理调整顾问的时间表后，顾问无法到场不得被视为正当理由，除非是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员应将任何延期通知当事人。

31. 通知和接收

各方必须在根据规则提起仲裁时，向仲裁机构和对方当事人/顾问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发送至该电子邮件地址的通知应视为向该方发出的实际通知，送达

后即刻生效。

32. 裁决

a. 时间

合理的裁决应在取证结束后由仲裁员及时作出，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否则不得迟于取证结束或仲裁员命令的任何简报之后的七天。为了让中心有充足的时间来安排与原告分享结果，仲裁机构将首先把该决定传输给中心。四小时后，中心应与原告分享结果，仲裁机构应将该决定转交给被告。

b. 形式

在所有情况下，仲裁员均应作出书面、合理的最终决定，并由仲裁员签字。应对原告（包括姓名）和证人（被告除外）的所有身份识别信息进行特殊编辑。如果仲裁员认定不存在任何违规行为，则被告可要求仲裁员在最终裁决中对其姓名或身份信息进行特殊编辑。

c. 范围

仲裁员可作出其认为公正、公平且在本准和制裁指南的范围内的此类补救或救济。

d. 送达各方

如果按照这些规则的规定传送，则最终决定应视为已送达各方。

33. 修改裁决

仲裁员最终裁决提交后三天内，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其他各方后，通过仲裁机构要求仲裁员仅纠正裁决中的任何文书上、印刷上或计算上的错误。仲裁员无权重新确定已经决定的任何事项的情况。其他各方应在两天内对请求作出回应。仲裁员应在仲裁机构向仲裁员发送请求及其任何回应后两天之内处理请求。

34. 不上诉

仲裁裁决应被视为终局结果，具有约束力。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双方放弃在法院对仲裁员裁决提出质疑的任何权利。

35. 备案费用和支出

- a. 仲裁机构应当规定备案和其他行政费用和开支，以补偿其提供服务的成本。应适用费用产生或收费时已生效的费用。
- b. 发起仲裁
 - i. 仲裁费用和支出

被告应全额支付附件 1 规定的与仲裁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如果被告在提出仲裁请求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提供押金，中心或仲裁机构将发出未付款通知。如果在未付款通知发出后五天内未付款，或未授予延期，则请求仲裁的机会将失效，且该裁决为最终

决定。

- ii. 困难豁免

由中心自行决定，被告可通过书面证明其资金不足以支付仲裁，从而获得困难豁免，可免于支付部分此类费用。

36. 其他费用和支出

任何一方的证人费用应由提供此类证人的一方支付。双方应承担其自身顾问的费用和成本，以及中心未明确承担的所有其他费用。成功寻求继续的一方应支付附件 1 中规定的继续费。

37. 仲裁员的报酬

仲裁员应按照仲裁费率表（附件 1）中规定的费率获得报酬。

如果对报酬条款有异议，应与仲裁员和仲裁机构确定适当的费率，并与当事人确认。对仲裁员的任何报酬安排应通过仲裁机构作出，而不是直接在双方与仲裁员之间作出。

38. 分配费用和支出

在最终的合理裁定中，仲裁员应按照如下方式分配费用和支出：

- a. 如未查出违规行为，中心将根据下文附件1，向

被告补偿其向仲裁机构支付的所有仲裁费用和支出。

- b. 如果案件涉及多次违规，且仲裁员修改了一部分违规而不是全部违规，则仲裁员有权酌情分配支付给仲裁机构的费用和支出。
- c. 如果在只涉及制裁的听证会中，制裁被削减，则仲裁员可以在中心与被告之间重新分配支付给仲裁机构的所有仲裁费用和支出的责任。

39. 解释和应用这些规则

仲裁员应解释和应用与仲裁员的权力和职责相关的这些规则。

40. 临时措施

以下规则适用于临时措施听证会。

a. 时间

在临时措施通知后的任何时候，当这些临时措施严重影响参与机会（例如，停赛）时，被告可要求举行听证会，该听证会应在被告支付所需费用后 72 小时内或按双方另行商定的时间举行。

b. 仲裁员

如果中心在对裁决指定荣誉仲裁员之前实施或试图实施临时措施，则仲裁机构将仅指定一名

特别仲裁员进行临时措施听证会。不得考虑指定该特别仲裁员审查最终裁决。如果中心在对审查裁决指定仲裁员之后实施或试图实施临时措施，则被指定的仲裁员应进行临时措施听证会。

c. 备案费用和支出

仲裁机构应当规定备案和其他行政费用和开支，以补偿其提供服务的成本。应适用费用产生或收费时已生效的费用。中心应支付 2/3 费用和支出作为定金，被告应支付附件 1 规定的与临时措施仲裁相关的 1/3 费用和开支。如果被告符合困难豁免的资格，则被告无需负责支付备案费用。

d. 程序

i. 快速程序

临时措施听证会是一种快速程序，旨在根据听证会时案件的已知事实和情况，确定是否存在足够的证据，以让仲裁员认为所请求的临时救济是适当的。临时措施听证会并非旨在作为最终解决被告是否违规或如果发现违规应给予什么适当制裁的必要听证会。

ii. 听证会前会议

仲裁员应召开一次简短的听证会前会议，只解决听证会的时间安排。

iii. 立场声明

中心和被告可分别提交不超过五页的立场声明，在其中列明各自立场的依据。各方还可以提供其认为必要的此类证据。立场声明还可以解决关于中心未遵循其程序的管辖异议或指控。保留所有其他问题和异议（如有），用于最终裁决的听证会。

iv. 听证会时长

除特殊情况外，临时措施听证会将持续不超过两个小时。

e. 审查标准

为确认临时措施，仲裁员必须根据所提交的证据查明：(i) 根据指控的严重性以及案件的事实和情况，该措施是合情合理的；(ii) 该措施合情合理维护原告、其他运动员或体育社区的安全或福祉；或 (iii) 对被告的指控足够严重，以至于被告继续参加这项运动可能会损害体育运动和其中参与者的最佳利益。在所有情况下，均应存在可否认的推定，即所提出的指控均属实。当指控涉及儿童性虐待时，这些指控的年龄与该认定无关。

f. 裁决

仲裁员可以批准、拒绝或修改中心施加或建议的临时措施。仲裁员应在发出关于中心申请临时措施的决定，或在听证会结束时口头宣布并后续发出书面的合理命令，或在临时措施听证

会结束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的合理决定。该决定不可接受，且不应在最终裁决的仲裁中赋予任何权重（如有）。

g. 不上诉

中心和被告均不得对仲裁员的决定提出上诉。但拒绝所申请的救济不得损害中心根据其之前未掌握的信息或证据，在将来对同一案件寻求临时措施的权利。在此类情况下，被告将再次获得听证。

附件 1

JAMS 仲裁费用

美国奥运会和残奥会 SafeSport 仲裁的仲裁机构为 JAMS，www.jamsadr.com。适用的仲裁费用如本节所述，自 2018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

5200.00 美元 一名仲裁员

1500.00 美元 一名仲裁员，临时措施听证会

- 在申请仲裁时，应全额支付 JAMS 费用和中立费率的押金。一名仲裁员的金额为 1600 美元，不可退款。一名仲裁员的临时措施听证会金额为 500 美元，不可退款。
- 将收取适用的仲裁员差旅费。
- 以上费用不包括设施使用费。如果使用 JAMS 设施，将收取不超过 300 美元/天的房间租赁费。

取消/延续政策

取消/延续期限	费用
听证会前 14 个自然日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仲裁，一名仲裁员，3600 美元可退还• 临时措施听证会，不可退款

- 如果在取消日期之后取消或继续预留时间（或其中的一部分），听证会费用将不予退还。存在取消政策是因为事先预留但后来取消的时间通常无法替换。在涉及不可退款时间的所有情况下，要求听证的一方应负责承担各方的费用。
- 如果在相关取消日期前未支付费用且 JAMS 以书面形式确认取消，JAMS 保留取消听证会的权利。

附件 2 SafeSport 仲裁员资格

独立性

每位仲裁员都应独立。如果 (a) 个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与 SafeSport 美国中心、美国奥运会和残奥会委员会 (USOPC)、任何国家级管理机构 (NGB)、任何残奥会体育组织 (PSO)、USOPC 运动员顾问委员会 (AAC)、或任何其他附属组织，如奥林匹克培训中心或指定的合作伙伴，有当前的重大关联或关系，以及 (b) 该人士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以及合理预期这些关系可能会干扰该人士独立判断的实际或感知的利益冲突，则仲裁员具备“独立性”。在为 JAMS SafeSport 专家小组选择仲裁员之前，个人应向 JAMS 披露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知识

除了独立性之外，仲裁员还应具备已证明的关于性侵犯、家庭暴力、儿童性虐待、仪容、信任动态和创伤知情询问/司法询问协议的工作知识。强烈建议具备涉及运动中情感上、身体上以及性不当行为的经验

工作经验

仲裁员应至少具备以下某一领域的工作经验：

- 在刑法方面，担任法官、地区律师或辩护律师，有性不当行为的具体经验
- 执法部门，有性不当行为的具体经验
- 作为社工
- 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协调员或调查员
- 担任法定监护人，或
- 其他类似工作经验。